

以更规范合作引领更高质效办案

宁夏: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单曦)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进一步推动全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

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协力推进侦监协作办公室建设工作,全区已设立侦监协作办公室38个,实现了各市、县(区)设立全覆盖。同时,全区各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通过加强派驻人员配置,推进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实体化运行,有效提升工作质效。

“运行近两年来,侦监协作办公室在司法实践中持续发挥着有效作用。”自治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如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8件,监督撤案41件。

“此次出台《办法》,也是要进一步对侦监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作出明确要求。我们立足新形势,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保障机制等作出新部署,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融入大数据监督。”自治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万顺介绍,这也是检察机关结合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成果。

《办法》明确,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建立案件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定期通报相关业务数据。加快推进侦监协作办公室接入公安执法办案系统,为检察机关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严格规范检察、公安人员获取、使用案件信息和数据的程序,确保办案数据安全。协同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

案,推动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流转、办理。

同时,《办法》明确了侦监协作办公室派驻人员责任,并将派驻人员工作情况纳入业务考核范围。要求检警两机关积极推动在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速裁法庭、律师值班室等,合力搭建“一站式”简案快办平台。

据了解,自治区已有部分基层检察院依据《办法》,在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实现大数据监督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比如,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涉黄违法案件办理及数据共享机制》,以大数据赋能打击整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检察服务送到采收一线

近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一碗水乡朗洲村太子参采收现场开展农民工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的了解和认知。

本报通讯员王超 王婷洁摄



留住历史足迹,守护红色记忆

(上接第一版)

面对鸭绿江浮桥已然出现的自然损毁问题,丹东市振安区的一位人大代表忧心忡忡。在一次与检察机关的座谈中,他向参会的检察官反映了这一线索,希望用检察公益诉讼的力量为鸭绿江浮桥保护做点什么。

此时,恰逢辽宁省检察院指导丹东市检察机关开展“抗美援朝·东北抗联”双主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在排查工作中,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也发现了鸭绿江浮桥面临的自然损毁风险。

“近年来,许多游客来到丹东都会在鸭绿江浮桥前驻足停留,这里已经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康长波告诉记者,浮桥遗址是中国人民取得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的历史见证,是传承抗美援朝精神的重要载体,如果鸭绿江浮桥再得不到有效保护,也许过不了多少年,它就消失不见了。

2020年1月14日,针对鸭绿江浮桥遗址保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进行立案调查。

技术难度大,工作进展缓慢。

原来,由于浮桥遗址位于中朝边界的鸭绿江水域中,浮桥遗址保护工程项目的实施,不仅需要水利、边防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也需要外事部门协调。而且,由于专业技术难度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施工单位来进行勘探设计与施工。而这些问题,仅仅依靠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难以解决。鸭绿江浮桥遗址的保护,亟待多部门多层次协同推进。

“我们一直强调,浮桥遗址需要抢救性保护。所以说抢救性,是因为再不保护,就来不及了。”康长波告诉记者,为了让浮桥遗址的抢救性保护措施尽快落地,振安区检察院向丹东市检察院报告了该案的详情。

“在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我们认为仅仅依靠市、区两级检察机关的力量无法解决浮桥遗址面临的抢救性保护难题,因此,我们决定向省检察院寻求支持。”丹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树杰告诉记者,2021年8月,他们向辽宁省检察院报告了此案。

辽宁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决定对该案进行提级办理,成立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办案组,开展遗址保护推进工作。

“办案组成立后,工作质效得到极大提升。2021年9月至12月,我们对浮桥遗址进行三次勘查取证,并与文物保护单位、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进行磋商。”办案组成员之一,丹东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邹慧姝对办案组成立后带来的工作变化感触颇深。她告诉记者,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让浮桥遗址保护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在此期间,我们也向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报告了该案的办理情况。最高

检不仅直接指导办案,而且积极与国家文物局进行工作沟通,极大推动了浮桥遗址的抢救性保护工作的开展。”办案组组长、辽宁省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李玉娟告诉记者,该案的办案难度实在太大,辽宁省检察院向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进行了情况汇报,并在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的指导下,通过工作磋商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解决浮桥遗址保护问题。

时间来到2022年。这年9月,辽宁省检察院向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下称文旅厅)发出磋商函,建议该省文旅厅明确三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浮桥遗址保护中的权责分工,全面加强浮桥遗址的抢救性保护工作。

围绕如何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辽宁省文旅厅积极寻求国家文物局支持,并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专家论证会等。在国家文物局的专业指导下,今年3月,辽宁省文旅厅与丹东市、振安区主管部门协同联动,一体推进了对鸭绿江浮桥遗址的全面保护展示工作。

制、文物公益保护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文物公益保护联合宣传机制、日常工作沟通联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

“协作机制的建立,对于促进辽宁省检察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履职,推动辽宁省文物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告诉记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辽宁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与文物保护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检察机关与文物保护单位协作配合、优势互补、融合履职的辽宁文物保护新模式,实现文物保护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记者了解到,2019年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已办理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0余件,为辽宁省红色资源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红色资源是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红色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以检察公益诉讼助推红色资源保护,对于我们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党委委员、播音主持管理部主任管旭对检察机关助力红色资源保护给予充分肯定。

山河远阔,人间星河!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提出明确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辽宁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主要抓手,在红色资源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面向未来,辽宁省检察机关也必将书写出助力红色资源保护的历史新篇章。

一个案子,牵动四级检察机关

立案后,围绕鸭绿江浮桥遗址保护问题,振安区检察院与振安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文物管理所开展了多轮磋商。然而,浮桥遗址的保护难度,超出了所有人的想象。

“浮桥遗址是木结构且都立于水中,勘探设计与施工具有非常大的难度,纵观国内也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参考。”振安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文物管理所所长邢侯臣告诉记者,浮桥遗址的保护工作一直在持续推进中,但由于保护工作涉及面广,专业

齐心协力,对得起历史和未来

在检察机关和文物保护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浮桥遗址保护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鸭绿江浮桥遗址的全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已经完成,鸭绿江浮桥遗址的保护工作全面驶入了快车道。

不止于此,以鸭绿江浮桥遗址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契机,辽宁省检察院与辽宁省文旅厅还会签了《关于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互通机制、文物公益保护专业支持机

制、文物公益保护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文物公益保护联合宣传机制、日常工作沟通联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

“协作机制的建立,对于促进辽宁省检察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履职,推动辽宁省文物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告诉记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辽宁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与文物保护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检察机关与文物保护单位协作配合、优势互补、融合履职的辽宁文物保护新模式,实现文物保护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记者了解到,2019年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已办理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0余件,为辽宁省红色资源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红色资源是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红色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以检察公益诉讼助推红色资源保护,对于我们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党委委员、播音主持管理部主任管旭对检察机关助力红色资源保护给予充分肯定。

山河远阔,人间星河!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提出明确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辽宁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主要抓手,在红色资源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面向未来,辽宁省检察机关也必将书写出助力红色资源保护的历史新篇章。

制、文物公益保护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文物公益保护联合宣传机制、日常工作沟通联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

“协作机制的建立,对于促进辽宁省检察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履职,推动辽宁省文物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告诉记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辽宁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与文物保护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检察机关与文物保护单位协作配合、优势互补、融合履职的辽宁文物保护新模式,实现文物保护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记者了解到,2019年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已办理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0余件,为辽宁省红色资源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红色资源是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红色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以检察公益诉讼助推红色资源保护,对于我们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党委委员、播音主持管理部主任管旭对检察机关助力红色资源保护给予充分肯定。

山河远阔,人间星河!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提出明确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辽宁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主要抓手,在红色资源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面向未来,辽宁省检察机关也必将书写出助力红色资源保护的历史新篇章。

犯罪记录封存,他顺利入职

本报讯(记者韩呈瑞 通讯员简婷 王芬) 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帮助下,毕某如愿拿到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顺利办理了入职手续。

“我未成年时曾被判刑十一个月,现在已经过去15年了,我一直是守法公民,请问我这种情况能开无犯罪记录证明吗?”今年5月,溧水区检察院官网上的留言引起了该院检察官的注意。

原来,毕某曾多次因入职需要前往派出所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但由于其未成年时因犯罪被判刑,派出所查到其有犯罪记录而拒绝为其开具证明,导致其求职屡屡碰壁。无奈之下,毕某在溧水区检察院官网留言反映情况。

看到这条留言后,检察官及时向毕某和公安机关核实相关信息、查询档案资料。毕某告诉检察官,当时自己年幼无知,事后已经认罪悔罪,没有实施过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现在只差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就能走完入职流程,赚钱养活自己。而公安机关也证明了毕某这些年来一直没有再

犯罪。

“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检察官介绍,毕某犯罪时只有17岁,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其犯罪记录应当依法封存,其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受理单位应当开具。因此,溧水区检

院向受理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申请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受理单位接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向毕某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今年6月27日,考虑到可能还会出现类似情况,为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溧水区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实施意见》,详细规定了适用情形、受理审核、解除封存等具体操作办法,明确了类案处理规则。

检察动态

【八省区检察机关】 联合举办双语检察人员培训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文慧) 近日,八省区检察机关双语检察人员培训班在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举行。来自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检察机关和内蒙古自治区三级检察院的65名双语检察人员参加培训。此次培训班是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全国双语基地”培训的重要班次之一。培训班既设置了形势政策等理论课程,也设置了翻译理论与实践等实务课程。据介绍,自2015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先后6次举办跨省区双语检察人员联合培训,带动了自治区及周边省区近千名双语检察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有效破解了双语检察人才短缺问题。

【河南省检察院】 开展主题党日暨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冯源)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组织机关各党支部负责人赴“杨根思部队”开展“法治护航英雄劲旅”主题党日暨送法进军营活动,河南省检察院、陆军第83集团军政治工作部、郑州军事检察院有关领导出席活动。活动中,全体党员干警在杨根思烈士雕塑前重温入党誓词,随后集体参观“杨根思部队”历史展馆。此次活动还举行了“河南检察好故事”宣讲报告会,通过5个检察好故事,从不同角度展示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维护英烈荣光和军人军属权益的工作成效。军地检察机关干警还现场向官兵代表赠送法治宣传册,并接受法律咨询。

【甘肃省检察院】 举行“益心为公”志愿者聘任仪式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举行“益心为公”志愿者聘任仪式,14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士受聘为志愿者。据悉,“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工作将借助社会公众力量,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热情。检察机关将与志愿者们共同建立“公益诉讼+志愿服务”深度融合办案模式。志愿者们将发挥专业知识特长,为检察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专业咨询,参与公益诉讼线索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磋商、跟进监督等活动。

【陕豫鄂晋四地检察机关】 建立跨省协作机制共护铁路安全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李彩丽) 近日,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与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襄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在河南洛阳签署了《关于建立跨省铁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意见》包含跨省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适用范围、线索移交、调查取证、磋商、公开听证、法律文书送达等方面内容,将前期跨省办案实践经验以制度机制方式固定,促进铁路安全跨省检察协作规范化、常态化,为后续跨省涉铁公益诉讼案件的规范高效办理提供制度保障。

【四平市检察院】 通报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成效

本报讯(记者王浩森 通讯员迟久阳 夏可竹) 近日,吉林省四平市检察院召开“能动履行检察职能 全力守护黑土粮仓”新闻发布会,从建章立制、案件办理、凝聚多方合力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近三年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情况。据悉,近三年来,该院相继出台了“保护黑土地资源、建设美丽乡村”检察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黑土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项工作机制,共办理黑土地保护领域案件511件,督促恢复耕地、林地、草原3300余亩;与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多家行政机关创新建立多项协作机制。



日前,黑龙江省亚布力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辖区寄递网点,开展“平安寄递”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寄递行业健康发展。 本报通讯员张嘉璐 王超摄



近日,山东省招远市检察院组织开展送法进村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详细讲解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蒋莉萍摄

(上接第一版)
经综合研判,该院向该区文旅局、属地街道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把推动提升人防、技防现代化水平以及建立立体化监控系统和信息互通机制作为加强遗址保护的首要措施。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单位均进行了积极整改,包括组建200余人的网格队伍,巡逻方式由定时定点改为不定时不定点,调整文物保护单位内农作物种类,遗址核心区800余亩土地全部改种了矮秆农作物,并增加结构化抓拍球机、可视抓拍球机等监控设备75台及无人机1台,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等,有效防范和打击盗掘犯罪行为。

为促进乡村遗址保护长效长治,2022年以来,该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联合鹤壁市检察院多次与市区两级文旅部门沟通协调,向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积极推进辛村遗址立法保护工作。2022年底,《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正式实施,辛村遗址保护利用步入法治化轨道。